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三门峡市教育局

乙方（全称）：三门峡智彩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博文楼设备采购(一期)D包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66 SGZ[2025]513-ZC33

(2) 采购计划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66 SGZ[2025]513-ZC33

(3) 项目内容：购置智慧黑板、视频展台、教学软件、集控平台、学生桌椅、储物柜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416,500.00元

(2) 大写：贰佰肆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在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12月9日，完成日期：2026年1月8日。

(2)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交付验收

(3) 履约地点：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博文楼

四、项目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使用要求

(3) 验收结果：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制定的任课教师及管理员，使其能够熟练操作本设备。

(2) 在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予以更换。

(3)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4)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后，必须在1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及时解决问题，如需上门服务。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备用产品。若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视为乙方违约。

六、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2) 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3) 乙方承诺对全部设备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七、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人力不可抗事故外，若甲乙双方一方解除合同，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必须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厂生产正规产品，经验收，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中双方约定的供货产品，甲方有权终止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 若甲乙双方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进行补偿。

(4) 甲方逾期未付设备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自付款截止日起所欠款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三门峡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按照下列顺序解释：本合同、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与之相关的附件。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三门峡市教育局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2.9



乙方：三门峡智彩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2.9

